

新竹縣政府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本府 115 年 5 月 6 日府民客字第 1153310951 號函修正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推廣客語，傳承客家文化，提升全體縣民客語能力，促進客語成為新竹縣通行語，鼓勵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本府民政處。

三、獎勵對象與限制：

(一) 本縣民眾：自 115 年度 1 月起，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獲基礎級以上考試合格者。

(二) 自 115 年度 1 月起，以本府與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機構及本縣學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以下簡稱各單位)之公務人員、教師、聘僱人員、工友、技工、臨時人員、支領月俸(薪)或日(時)薪者(以下簡稱公教員工)身分報考，獲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考試合格。

(三) 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依規定曾受有政府補助或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

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合格並曾受有政府補助或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合格申請本計畫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以上所稱獎勵，係指獎勵金或獎勵品，不包括獎狀獎勵。

四、實施方法：

(一) 個人獎勵金核發基準：

1. 基礎級認證合格者：800 元。
2. 初級認證合格者：1,800 元。
3. 中級認證合格者：2,800 元。
4.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3,800 元。
5. 高級認證合格者：10,000 元。
6. 申請人為各單位公教員工，以上獎勵金改發同額獎勵品。

(二) 各單位公教員工報名且全程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各單位應按認證級別，核實給予補休：

1. 基礎級、初級認證，核給半日補休。
2. 中級、中高級、高級認證，核給一日補休。

- (三) 機關人員報名費補助：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得依「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報名費，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於申請期限內由各機關逕行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該計畫未補助之機關人員（臨時人員），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得本權責由各機關（單位）學校業務費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四) 公教員工通過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於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發證日期仍在本縣各單位任職者，通過基礎級認證，嘉獎一次；初級認證，嘉獎一次；中級認證，嘉獎二次；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高級認證，記功二次。
- (五) 個人獎勵金（獎勵品）申請與核發程序：
1. 設籍本縣民眾核發獎勵金：
自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檢附「新竹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 1）、跨行通匯同意書（如附件 2）、領據暨具結書（如附件 3）、金融帳戶存簿影本、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計畫申請資料，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彙總並以電腦繕打編造「新竹縣政府獎勵本縣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暨匯款資訊表」（如附件 4），併同各申請人申請資料，函送本府民政處辦理，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民政處核撥經費予各申請人。倘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未滿 18 歲者，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除本人簽章外，尚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2. 各單位公教員工核發同額獎勵品：
申請人自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領據暨具結書（如附件 5），向服務單位申請，由各單位以電腦繕打編造「新竹縣政府獎勵各單位公教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品請領清冊」（如附件 6），彙總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等，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函送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請。個案申請或逾期申請均不受理。本府民政處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統一

彙整「新竹縣政府獎勵各單位公教員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品請領總表」(如附件 7)，簽准核撥獎勵品，再由民政處發交各申請單位轉致認證合格人員。

五、為鼓勵團體報考參加客語能力認證，提升通過人數與比例，績優團體獎勵規定如下：

(一) 單位(公教員工)獎勵標準：

1. 獎勵單位：

區分本府縣長室(含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消保官辦公室)、民政處(含戶政事務所)、財政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工務處、農業處(含動物保護防疫所)、社會處、勞工處、地政處(含地政事務所)、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處、新聞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衛生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含家庭教育中心、教網中心、體育場)、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為獎勵單位。

2. 行政獎勵標準：

(1) 警察局、消防局：

當年度鼓勵尚未通過認證，報考人數達 40 人以上，相關主辦、主管人員嘉獎 1 次。

當年度鼓勵尚未通過認證，報考人數達 80 人以上，相關主辦、主管人員嘉獎 2 次。

(2) 警消以外單位：

當年度鼓勵報考人數達 10 人以上，且報考人數達尚未通過認證人數 60%以上者，相關主辦、主管人員嘉獎 1 次。

當年度鼓勵報考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報考人數達尚未通過認證人數達 80%以上者，相關主辦、主管人員嘉獎 2 次。

3. 每單位當年度新增通過基礎級以上認證人數獎勵品：

10-20 人：2,000 元。

21-30 人：3,000 元。

31-40 人：4,000 元。

41-50 人：5,000 元。

51-100 人：6,000 元。

101 人以上：8,000 元。

(二) 全縣各村里：新增通過基礎級以上認證人數獎勵品(僅統計該村里一般民眾，不含學生、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公教員工)：

10-20 人：2,000 元。

21-30 人：3,000 元。

31-40 人：4,000 元。

41-50 人：5,000 元。

51-100 人：6,000 元。

101 人以上：8,000 元。

(三) 獎勵品請領與核發方式：

1. 單位(公教員工)部分

經本府民政處於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考試，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核計各單位認證人數後，函請各績優單位領取獎勵品，或於公開集會頒獎表揚。

2. 村里(一般民眾)部分

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考試，成績公布之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就民眾個人向公所申請獎勵金提報相關資料，協助以電腦繕打彙總編造「新竹縣政府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團體獎勵品申請表」(村里部分)，函報本府民政處；審核通過後，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發獎勵品。

(四)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表件資料不全或申請表格未以電腦繕打者，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 各獲獎單位指定人事業務承辦或代表人 1 名為聯絡人；獲獎村里以村里長為代表人，負責與相關承辦單位聯繫及獎勵品領取等事宜，代表人並應自行負責獎勵品之妥善分配，如有爭議，均與承辦單位無涉。

(六) 各單位行政獎勵依第一款第二目標準自行敘獎。

六、學生合格獎勵金及學校團體獎勵部分，另由本府民政處訂定各年度「新竹縣政府提升各級學校客語能力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全部獎勵金(獎勵品)：

- (一)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 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
- (三) 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獎勵品)，逾期不繳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八、有關本計畫核發獎勵金或同額獎勵品，逾期申辦或有其他未合規定不得請領情事，若確屬情況特殊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得由本府民政處專案審查，酌情核發。

九、本計畫獎勵金(獎勵品)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倘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十、執行計畫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項下支應。

十一、請單位應依本府民政處通知期限，派員簽領獎勵品，逾期未簽領經本府民政處再次限期通知仍未簽領者，將逕行取消獎勵。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